

106學年度彰化縣內國(私)立高中職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計畫

壹、計畫目標

每個人都握有改變自己命運的鑰匙，而那就是「閱讀」。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希望您和孩子們看到課本外廣闊的世界，一同從中獲得的不只是樂趣和知識，還有豐富的創意和想像力，以及敢夢、追夢的勇氣。

有鑑於此，本局特推出本計畫，受理學校集體申辦「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歡迎學生、教職員及家人申辦(凡未辦過「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者，皆可申請)，非彰化縣民亦可申請。

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可在彰化縣立圖書館、員林演藝廳圖書室及 26 鄉鎮市立圖書館通行，不僅能借閱實體圖書及視聽資料，亦能使用電子書服務。本局及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已陸續完成館室空間升級改善，於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服務上，更可滿足不同族群讀者之資源需求，日後亦可結合電子票證，一卡悠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

期望以此計畫結合圖書館與校園資源，共同為學生閱讀族群之閱讀推廣而努力。特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辦證，簡化辦證作業，提升辦證意願，以增進閱讀風氣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營造書香社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本縣轄內國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參、實施方式

- 一、邀請彰化縣各國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依本計畫協助在校學生、教職員及其家人集體辦理借閱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為一館辦證，全縣各公共圖書館通行，已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者，不再受理申辦。
- 二、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者資料彙整為電子檔 Excel 格式(附件 2)，以光碟或電子郵件寄送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
- 三、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校於調查資料時須取得個人書面同意(附件 1)，連同上述讀者資料回條以紙本或電子掃描檔案寄送本局進行申辦作業。
- 四、請貴校於團辦活動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五、借閱證寄發：本局受理收件並完成核對建檔後，再依班別/組別分裝，統一寄送借閱證及「辦證人數統計表」至各申辦學校。請協助轉交學生、教職員及其家人，並進行簽收事宜。
- 六、貴校簽收完成後，請寄送本局簽領單正本(屆時提供)和「感謝狀建議清冊」(附件 3)

電子檔，俾利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七、專案聯絡人：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電話)04-7292201#2333 張先生(電子郵件 mus_chw@mail.bocach.gov.tw)。

肆、申辦期程

團辦申辦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伍、獎勵方式

以校為單位，依照下表方式發給感謝狀，由各校自行提報名冊。

	獎勵方式			
新生 總數	200 人以下	201-300 人	301-400 人	401 人以上
學校 辦證率	50%	45%	40%	35%
感謝狀張數	3	6	6	8

備註：學校辦證率=核發人數(含教職員、學生、家人)/新生總數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